

#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3 日北人字第 0986011090 號函訂定  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5 日北人字第 1072160439 號函修訂

- 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（以下簡稱本分局）為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，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申訴、懲戒等相關措施，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，依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十三條及「性騷擾防治法」第七條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於本分局所屬員工相互間，及員工與服務對象相互間發生性騷擾事件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性騷擾，謂符合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十二條及「性騷擾防治法」第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。
- 四、本分局應採行適當措施，防治前項所列性騷擾行為，俾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，並已設置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方法廣納建言；如有性騷擾或疑似事件發生時，應即檢討，改善防治措施。
- 五、本分局應妥適利用集會、廣播及印刷品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，加強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，並於各種公務人員訓練、講習課程中，合理規劃兩性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。
- 六、本分局應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申處會），以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。

申處會置委員十四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機構首長指定副首長兼任，主任委員為會議主席；其餘委員，由機構首長就本機構職員派兼任之，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男性委員與非主管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派，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申處會得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人事室主任兼任；所需工作人員由人事室人員派兼之。

申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有出席委員會過半數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申處會由執行秘書指派幹事一人為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窗口，並設立申訴之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。

七、性騷擾事件之申訴，受害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年內，向行為人之申處會為之，必要時得以口頭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，申訴書不合下面規定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申處會應通之申訴人於十四日內以書面補正。

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申訴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，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、服務機關、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日期。
- (二)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、內容、相關事證或人證。
- (三) 請求事項。
- (四) 有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，並載明其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
八、申訴人就申處會做成決定前，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；其經撤回者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

九、申處會評處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，應送請當月輪值之委員於三日內確認是否受理。不受理之申訴案件，應提申處會備查。
- (二) 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，主任委員應於三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。
- (三) 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，調查結束後，並應做成調查報告書，提申處會評處。
- (四) 申訴案件之評處，應事前通知申訴人、被申訴人、關係人、證人得到場說明，必要時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、學者列席說明。
- (五) 申處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處，應做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。決定成立者，應做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；決定不成立者，仍應審酌審議情形，為必要處理之建議。另申訴

案件經證實，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，亦應做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。

(六) 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，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、被申訴人。

(七) 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做成決定，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，並通知當事人。

十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受理：

(一) 以口頭、電腦、傳真、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申訴，逾期未以書面補正者。

(二) 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。

(三)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者。

(四) 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，再提起申訴者。

(五) 對部署性騷擾範圍之事件，提起申訴者。

(六)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、服務機關及住居所者。

十一、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、調查、評處之人員，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以保密，違反者，主任委員應即終止其參與，並得視情節輕重，報請機構首長依法懲處並解除其派兼。

十二、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、調查、評處之人員，其本人為申訴人或申請人配偶、前配偶、四等親內之血親、三等親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
十三、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，或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備議者，申處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處。

十四、申訴案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者，得分別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：

(一) 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，當事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，得於審議決議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提出申覆。

(二) 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，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，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

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出再申訴。

- 十五、當事人有輔導、醫療等需要者，申處會得協助引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。
- 十六、各機構對於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、考核、監督，確保申訴決定之懲處或處理措施確實有效執行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之情事發生。
- 十七、申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邀請之專家、學者列席說明者得支領出席費。
- 十八、申處會所需經費由各機構相關預算下支應。
- 十九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。